

机密设计图竟上了网络平台

苏州相城: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并帮助被侵权公司获得赔偿

新闻眼

◆S公司上海分公司原质检员吴某被开除后,出于报复心理和牟利目的,将自己存留的机密设计图销售给张某。

◆S公司员工王某不仅向吴某提供公司新型产品的设计图,还拉拢同事郑某“入伙”,形成“吴某销售、王某对接、郑某供图”的犯罪链条。

◆设计图具备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中所称的作品。

◆张某等4人与S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共同赔偿S公司百余万元。



器的设计图与相应报价。

S公司花费7500元购买了3种型号机器的9张设计图。经技术比对,图纸的剖面线角度、局部放大图比例等细节与S公司设计源文件完全一致,可判定为同一来源。然而,张某拒不透露图纸来源,S公司的调查陷入僵局。

离职员工是主谋

2023年3月,S公司得知又有一家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向张某购买设计图,当即通过苏州市的子公司向相城公安报案。公安机关立案后,通过调取张某账户交易记录,锁定资金最大来源——吴某。

吴某曾在S公司上海分公司从事质检工作,某次S公司设备整修,吴某违规拷贝了部分设计图到自己的电脑中,后来也未遵守公司保密规章将设计图删除。

2012年,吴某因使用假发票报销被S公司开除。2016年,吴某遇到张某在网上求购S公司的产品设计图,出于报复心理和牟利目的,便将自己存留的设计图销售给了张某,取得不菲报酬。

随着S公司产品更新迭代,旧型号产品的设计图在市场上逐渐不“吃香”了,尝到“甜头”的吴某想继续做贩卖S公司设计图的“生意”。新的产品设计图从哪里来?吴某便联系上了仍在S公司供职的好友王某,希望王某为其提供新产品的设计图。

王某明知道S公司禁止复制、拷贝设计图,但禁不住金钱的诱惑,不仅向吴某提供了公司新型产品的设计图,还拉拢同事郑某“入伙”,形成“吴某销售、王某对接、郑某供图”的犯罪链条。

2023年5月,吴某被抓获归案,供出王某和郑某,后两人相继落网。张某自知难逃法网,主动投案。

设计图是否属于“作品”

因案情复杂,公安机关邀请相城区检察院依法介入。“第一次听公安机关介绍案件情况时,我首先想到的是侵犯商业秘密罪,该案中盗卖的图纸基本符合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价值性、保密性三大特征。”承办检察官对记者说。

侵犯商业秘密罪需证明侵权行为客观上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办案民警告诉记者,顺着检察官提供的思路,公安机关侦查发现,S公司的涉案机器工序复杂,买图纸的下家大多数只是为了生产用于维修替换的配件,而究竟有无生产配件、生产多少配件、销售额多少均无法查证。“无法查明生

产配件的数量与销售金额,就无法认定权利人的损失数额。”

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定性的办案思路一时陷入停滞。承办检察官与团队成员进行了一次头脑风暴——涉案的设计图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张某等人的行为能否被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呢?

“涉案设计图均由S公司独立设计完成,考虑图形设计的整体排列和布局、具体设计的绘制、对于设计细节或者要点的选择和取舍,我们认为设计图具备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中所称的‘作品’。”承办检察官解释。

办案团队讨论后认为,S公司所在国瑞典与我国均系《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缔约国,据此应当给予域外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平等保护。尽管涉案设计图因包含技术秘密未进行登记,但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作品是否登记不影响权利人依法享有著作权。

随后,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从侵犯著作权角度,围绕涉案设计图的著作权归属、独创性等补充证据。

跨国取证

当需要S公司提供图纸原件进行鉴定时,公司瑞典总部担心图纸再次泄露。

对此,检察机关向S公司释明,鉴定设计图是否属于“作品”无需进行密点鉴定,打消了S公司对国内鉴定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顾虑。随后,S公司提供了涉案设计图的权属证明、权利人产品设计图原件等多份关键证据。

新的难题又来了:来自境外的证据如何保证证据来源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如何得到国内司法机关的认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77条的规定,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所在国中央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其授权机关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但我国与该国之间有互免认证协定的除外。

2023年3月,中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瑞典也是缔约国之一。该条约规定,涉外文书不再需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的认证。“但该条约至2023年11月才在我国生效。我们介入侦查阶段,该条约尚未生效。”承办检察官依法引导公安机关按照最高法司法解释采用“公证双认证”方式,夯实证据。

2023年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相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依法跨国向权利人送达起诉书,并依法向S公司送达了起诉书副本。

人S公司送达《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引导权利人S公司实质性参与诉讼。承办检察官多次听取权利人及其在中国代理团队的意见,归纳梳理S公司诉求。

为避免S公司设计图再次泄露,检察机关要求侵权方的代理律师签订保密协议,联合公安机关责令图纸买家删除侵权内容并严禁传播。

被侵权公司获赔百余万元

盗卖设计图持续数年,涉及多人,如何精准认定犯罪数额,成为承办检察官面对的又一道难题。

经过在海量信息中梳理交易情况,相城区检察院最终明确了张某等4人的犯罪数额:2016年至2021年期间,张某向16人贩卖S公司设计图230余次,涉及S公司30多种产品,销售总金额110余万元。其中,吴某、王某、郑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7.7万元、42万元、32万元,分别非法获利20万元、13万元、12万余元。4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为最大限度帮权利人挽回损失,该院积极引导张某等4人与S公司和解,审讯室里,张某表达了赔偿的意愿:“我非常愿意赔偿,希望得到S公司的谅解,但是我不过卖了一些图纸,赔个十几万元可以了吧?”S公司则表示,这些图纸背后是多名工程师的数年心血,仅试验成本的耗资就无法估量。

经过承办检察官多次沟通,张某等4人与S公司达成和解协议,4人共同赔偿S公司百余万元。“在该案中,我们探索侵权人向权利人合理赔偿机制,及时弥补权利人经济损失,也减少了权利人再提起民事诉讼的讼累,提高侵权成本,破解了知识产权案件侵权成本低、维权周期长、取得赔偿少的问题。”承办检察官介绍,张某等4人已支付全部赔偿款。

2024年12月31日,相城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张某、吴某、王某、郑某提起公诉。该院综合考量认罪认罚、合理赔偿等情况,对4人提出从宽处理意见。

2025年4月7日,相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张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57万元至13万元不等罚金。

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向被害企业及供应商发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建议书》,推动建立“涉密图纸访问日志+数字水印追踪”系统,从源头筑牢保密防线。如今,S公司的每张图纸都嵌入了隐形追踪水印。

注销公司躲避保险赔付?没门!

宁波鄞州:主动监督守护社保基金安全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张莹 徐芸蕊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经过大量数据筛查与对比,敏锐揭穿某企业利用简易注销躲避工伤保险赔付的套路,并通过主动监督,与法院、人社部门一道成功向公司股东追偿,为工伤保险基金安全筑起司法“防护墙”。

2016年,鄞州区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一名职工因工受伤。因该公司未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鄞州区人社部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了455275.8元款项,保障职工及时获得救助。按照法定程序,人社部门随后向该公司发出责令偿还决定书,要求其偿还这笔工伤保险基金。

因该公司一直未履行偿还义务,2019年,人社部门依法向鄞州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全面调查发现,该公司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19年9月2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直到2025年,此项债务仍未清偿。

2025年初,鄞州区检察院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对涉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案件进行逐一排查,发现这起长期未结的基金追偿案背后另有隐情。

原来,法院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房地产经纪公司已经于2024年3月12日通过简易注销程序退出市场。鄞州区检察院随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重点审查该公司注销的合法性及股东责任。检察官发现,在注销档案中,全体股东明确承诺公司已无债权债务关系,这显然与人社部门仍持有合法债权的事实相悖。

“工伤保险基金是保障职工权益的公共资金,目的是保障职工及其遗属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保险费或无法支付保险待遇时,能够先行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企业不能通过简易注销来逃避工伤保险基金债务。”承办检察官分析道。

根据法律规定,简易注销过程中股东承诺不实的,应对注销前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保障社保基金安全,2025年3月底,鄞州区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追加原房地产经纪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鄞州区法院调查核实后,裁定恢复执行并追加原房地产经纪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

“我以为公司注销后就不用再还钱了,我现在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国家只是用工伤保险基金先替公司垫付款项,之后我会按照约定把钱全部还上。”在检察官与执行法官的释法说理下,原房地产经纪公司股东主动与人社部门就基金偿还款事宜达成分期还款协议。

这是鄞州区检察院探索“非诉执行数据筛查+类案风险研判+精准介入”监督路径的一次成功实践,不仅有助于筑牢工伤保险基金的安全防线,也为类案办理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样本。

2025年10月,第一笔20万元款项履行到位。“未来将持续跟踪剩余款项的履行情况,确保社保基金全额回笼。”鄞州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深化专项监督,严厉打击各类恶意逃避社保基金债务的行为,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刷单演变为“吸储”

深圳一网店老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判刑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孙颖 袁莹莹

本想通过刷单提升网店销量,却演变成“存款业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6400余万元。近日,电脑配件店老板黄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二审宣判,黄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2010年,黄某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租店销售电脑配件,随后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网店。为了提高店铺排名,他从2019年开始在刷单群发布任务,承诺刷单人垫付2万元至10万元资金,15天至30天后不仅能拿回本金,还能获得50元至300元不等的佣金。

随着业务发展,黄某的刷单模式悄然变质。部分刷单人发现,将资金长期存放在黄某处可以获取更高收益,于是刷单业务演变成了“存款业务”。黄某甚至规定,到期后若延期回款,每日还能增加10元佣金。

2024年2月,同行“暴雷”引发刷单信任危机,黄某的资金链断裂。为保住店铺,他继续让新人刷单来偿还在旧债,直到同年6月彻底关店。2024年9月,黄某主动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

审计显示,2019年至2024年间,黄某通过多个微信群和QQ群,向400余名群成员吸收资金。34名报案人的刷单金额达5000余万元,损失230余万元,未报案人在黄某经营的网店刷单金额达1300余万元。在案发前一年,刷单金额占黄某网店总销售额近九成。

“刷单只是手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才是实质。”承办检察官指出,黄某将刷单款与正常销售额混同使用,形成了事实上的资金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6400余万元,严重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2025年1月17日,光明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对黄某提起公诉。庭审中,黄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其行为只是为了提升网店销量,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法院经审理认定,黄某的行为完全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四性”特征,即承诺还本付息的“利诱性”,在数百人群组中发布信息的“公开性”、对象遍布全国的“社会性”以及未经批准吸收资金的“非法性”。

2025年7月,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对扣押的电子设备予以没收。黄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权威解读
深度剖析

2026年《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8元,全年订价432元(含邮资)

